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珑电子”）65%股权旨在引入有实力的新股东为芯珑电子的发展赋能，促使芯珑电子的经营尽快走上良性发展轨道，重新实现芯珑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。本次挂牌转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%股权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丘运良 张文 谢华清

2022年2月7日